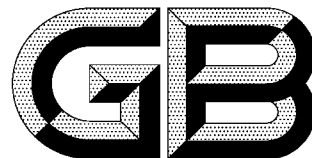


ICS 01.140.20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003—2015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ovelty search

2015-09-11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T 32003—2015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查新原则	4
4.1 基本原则	4
4.2 单一性原则	4
4.3 新颖性判断原则	4
4.4 回避和保密原则	5
5 查新资质	5
5.1 查新员资质要求	5
5.2 审核员资质要求	6
5.3 查新机构资质要求	6
6 查新程序	7
6.1 查新委托与受理	7
6.2 检索	8
6.3 撰写查新报告	10
6.4 查新审核	13
6.5 出具查新报告	14
6.6 复审	14
6.7 查新文件归档	14
7 查新质量控制	15
7.1 总体要求	15
7.2 信息公开与查新标识	15
7.3 自查与抽查	1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项目类别代码	1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查新目的代码	1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	1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构类别代码	19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科技查新委托单	20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科技查新报告	23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科技查新基本元数据集	3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清华大学图书馆、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吉林大学图书馆、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勤务与医学情报研究所医药卫生科技查新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建勋、贾晓芳、赵捷、杨健安、肖沪卫、金福兰、吴巧玲、吴晓镛、范爱红、常俐、郑菲、冯方平、孙昌玲、唐小利、龚金梅、张柏秋、周守大、吴曙霞。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查新的基本术语、科技查新应遵循的基本规则及基本流程,规定了查新报告的基本内容、要求以及撰写格式,旨在用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术语指导科技查新工作。

本标准适用于科技查新机构及科技查新人员从事的科技查新工作。

本标准可为查新委托人及其他查新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3102 (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7714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 20091 组织机构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3.1

科技查新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ovelty search

以反映查新项目(3.2)主题内容的查新点(3.7)为依据,以计算机检索为主要手段,以获取密切相关文献为检索目标,运用综合分析和对比方法,对查新项目的新颖性(3.8)作出文献评价的情报咨询服务。

3.2

查新项目 novelty search project

查新委托人(3.9)提出的要求查证新颖性(3.8)的科学技术项目。

注:项目类别代码见附录A。

3.3

查新机构 novelty search institution

具有科技查新(3.1)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

3.4

查新目的 purpose of novelty search

科技查新报告(3.15)的具体用途,例如用于立项、成果、产品、标准、专利等相关事务。

注:查新目的代码见附录B。

3.5

查新范围 range of novelty search

查新的专业范围、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

GB/T 32003—2015

注 1: 专业范围指查新项目(3.2)主题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化工、医学等。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见附录 C。

注 2: 地域范围指查新项目应当检索的文献出版区域,一般分国内查新和国内外查新。

注 3: 时间范围指查新项目应当检索的时间区间。

3.6

科学技术要点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ey point

查新项目(3.2)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研究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

注 1: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是指查新项目技术方案所属或直接应用的科学技术领域。

注 2: 研究目的是指查新项目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注 3: 技术方案是指查新项目为达研究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通常包括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产品的结构、配方、工艺、技术参数等若干技术特征。

注 4: 技术效果指查新项目技术方案所获得的结果,包括技术指标、功能、功效、适用范围、推广程度等。

注 5: 科学技术要点须包含查新项目查新点(3.7)。

3.7

查新点 key point of novelty search

需要查证的查新项目(3.2)的科学技术要点(3.6),能够体现查新项目新颖性(3.8)和技术进步的技术特征点。每个查新点应清楚、准确,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

3.8

新颖性 novelty

查新委托日或指定日以前查新项目(3.2)的查新点(3.7)没有在国内或国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

注 1: 出版物包括纸质、电子(含网络)、缩微胶片等多种载体形式。

注 2: 印有“内部资料”“内部发行”等字样的出版物,或仅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出版物,不属于公开出版物。

3.9

查新委托人 client for novelty search

提出科技查新(3.1)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 机构类别代码见附录 D。

3.10

查新人员 novelty search personnel

参与查新工作的人员,包括查新员(3.11)、审核员(3.12)及对查新工作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员。

3.11

查新员 novelty search examiner

参与查新全过程的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人员(3.10)。

3.12

审核员 novelty search auditor

负责审核科技查新报告(3.15)及查新员(3.11)所做的查新工作是否规范,并向查新员提出审核意见的具有查新审核资质的查新人员(3.10)。

3.13

科技查新合同 contrac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ovelty search

查新机构(3.3)和查新委托人(3.9)依照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协商的原则下签订的科技查新(3.1)服务合同。

3.14

科技查新委托单 request form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ovelty search

查新机构(3.3)要求查新委托人(3.9)就查新项目(3.2)以书面形式填写的查新委托凭据。

注：科技查新委托单推荐格式参见附录 E。

3.15

科技查新报告 repor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ovelty search

查新机构(3.3)就其处理查新项目(3.2)的过程以及得出的查新结论(3.16)向查新委托人(3.9)或有关部门所做的正式书面报告。

注：科技查新报告统一格式见附录 F。

3.16

查新结论 novelty search conclusion

针对查新点(3.7)将查新项目(3.2)与文献检索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并由此得出查新项目是否具有新颖性(3.8)的判定结果。

3.17

查新报告附件 attachment to novelty search report

随查新报告(3.15)提供给查新委托人(3.9)的相关文献等资料。

3.18

检索 search

查找所需文献信息的过程。

3.19

检索词 search term

用于描述文献特征和表达用户信息需求的检索语言的基本成分,是构成检索提问式最基本的单元,包括关键词、规范词、分类号、化学物质登记号及文献外部特征词等。

3.20

检索工具 retrieval tool

用以报道、存储和查找文献的工具,是检索系统、数据库、搜索引擎、目录、索引、指南等的统称。

3.21

数据库 database

存储在某种存储介质上的相关数据有组织的集合。

3.22

文献检索范围 scope of document search

查新过程中查新员(3.11)实际使用的检索工具及其时间范围。

3.23

检索策略 search strategy

分析检索需求,选择检索工具,确定检索词,明确各检索词之间的逻辑关系与查找步骤的科学安排。狭义上检索策略是指检索提问式。

3.24

检索提问式 search query

检索策略的具体体现,是表达用户检索提问的逻辑表达式,通常由检索词及检索工具所规定的各种逻辑算符、截词符、位置算符以及其他连接组配符号等构成的计算机可识别并可执行的检索语句。

3.25

文献 document

记录有科学技术信息或知识的载体,科技文献的简称。

3.26

参考文献 reference

查新委托人(3.9)提供的与查新项目有关的文献,供查新机构(3.3)进行查新时参考。

GB/T 32003—2015

3.27

相关文献 relevant document

与查新项目(3.2)查新点(3.7)有关的文献,分为一般相关文献和密切相关文献。

3.28

一般相关文献 generally relevant document

与查新项目(3.2)的查新点(3.7)部分相同,单独不否定查新项目新颖性(3.8)的文献。

3.29

密切相关文献 closely relevant document

与查新项目(3.2)的查新点(3.7)实质相同,单独否定查新项目新颖性(3.8)的文献。

3.30

对比文献 comparable document

判定查新项目(3.2)新颖性(3.8)时,用来与查新项目进行比较分析的相关文献。

4 查新原则

4.1 基本原则

4.1.1 文献依据原则

科技查新是以公开文献为依据判断查新项目的新颖性,不包括“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

4.1.2 公正原则

查新机构应当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查新。

4.1.3 客观原则

查新机构应当依据公开文献客观地完成查新。查新报告中的任何技术性描述、分析对比、结论,不包含任何个人偏见。

4.1.4 独立原则

查新不受任何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查新委托人等的干预。

4.2 单一性原则

一个查新项目应当限于一个主题,只有当多个主题有一个密不可分的特定技术特征时才被允许出现在同一查新项目中。

4.3 新颖性判断原则

4.3.1 单独对比原则

在判断查新项目新颖性时,应当将查新项目的各查新点分别与每一篇对比文献中公开的相关内容单独进行比较,不得将其与几篇对比文献公开的相关内容的组合、或者与一篇对比文献中的多项技术方案的组合进行比较,也不得要求一篇文献覆盖所有的查新点才能比较。

4.3.2 相同排斥原则

如果查新项目在科学技术领域、研究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等方面均与已公开报道的某一对比文献实质上相同,则该项目缺乏新颖性。

4.3.3 具体(下位)概念否定一般(上位)概念原则

在同一科学技术主题中,当查新项目 and 对比文献分别采用一般(上位)概念和具体(下位)概念限定同类技术特征时,具体(下位)概念的公开可使一般(上位)概念的查新项目丧失新颖性。反之,一般(上位)概念的公开并不影响采用具体(下位)概念限定的查新项目的新颖性。

4.3.4 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否定原则

如果查新项目与对比文献的区别仅仅是所属技术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则该查新项目不具备新颖性。

4.3.5 突破传统原则

传统上对某个技术问题普遍存在的认识是引导人们舍弃某种技术手段。如果查新项目恰恰突破传统,采用了这种被舍弃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则查新项目具有新颖性。

4.4 回避和保密原则

4.4.1 回避原则

查新机构在从事查新活动时,应当执行如下回避制度:

- a) 查新机构、查新员、审核员应当与查新项目无利害关系。
- b) 查新机构受理本机构内部的查新委托时,不得对外出具查新报告。
- c) 查新机构在委派查新员和审核员时,应当遵循下列回避原则:
 - 不得委派在与查新项目有关联的单位(包括查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单位或者申请单位以及合作单位等)任职,或者离职后未满两年的人员;
 - 不得委派持有与查新项目有关联的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在这些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的人员;
 - 不得委派与查新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4.4.2 保密原则

查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查新事务时,应当遵循以下保密原则:

- a) 维护查新项目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或者向他人披露、转让查新项目所有者的科技成果。除以下人员和机构外,查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秘密和查新结论。
 - 查新委托人或者由查新委托人明确指定的人(或机构);
 - 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科技项目管理机构等);
 - 具有管辖权的专业检查组织。
- b) 涉及国家秘密的查新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查新资质

5.1 查新员资质要求

查新员的基本资质要求包括:

GB/T 32003—2015

- a) 具有科技查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较宽的知识覆盖面,具有一定的外语阅读能力和计算机水平,熟悉新颖性判断原则,具有基本检索技能和文献分析与综合提炼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和文字表述能力;
- b)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本科(含)以上学历;
- c) 经国家有关查新员的正规培训,具备从事查新的资格;
- d) 遵守本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5.2 审核员资质要求

审核员的基本资质要求包括:

- a) 具有丰富的科技查新相关专业知识和宽阔的知识覆盖面,了解国家或省市相关科技政策,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文献分析能力,熟悉新颖性判断原则,具有把握科技查新全过程的能力,具有对科技查新报告进行审核、对查新质量进行把关的能力及对查新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纠错的能力;
- b)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本科(含)以上学历;
- c) 具备查新员资格,且有五年以上查新工作经历,经国家有关查新审核员的正规培训,具备从事查新审核的资格;
- d) 遵守本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5.3 查新机构资质要求

5.3.1 查新机构文献资源

查新机构应当具有如下文献资源条件:

- a) 科技查新机构须具有连续 15 年以上的覆盖本机构查新专业范围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同时具备方便获取相应原文的能力;
- b) 具有国际联机检索或网络数据库检索的手段。

5.3.2 查新机构设施

查新机构应当具备的基础设施如下:

- a)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方便接待用户的环境;
- b) 配有查新工作所需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畅通的网络;
- c) 配有查新项目文件归档管理的计算机、专用文件柜并有固定场所放置;
- d) 按照 4.4.2 中的保密原则,对涉密查新项目应配有专用计算机、专用文件柜以及固定场所存放查新文档,并有专人管理;
- e) 具有科技查新计算机管理系统。

5.3.3 查新机构人员

至少应具有取得资质的 3 名查新员和 1 名审核员。

5.3.4 查新机构制度

有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和规范的业务流程。

5.3.5 证书要求

查新机构应当具有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6 查新程序

6.1 查新委托与受理

6.1.1 查新委托

查新委托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查新委托：

- a) 根据查新项目的专业特点,自主选择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机构。
- b) 可以网上委托,也可到查新机构当面委托。
- c) 按照要求填写《科技查新委托单》(推荐格式参见附录 E):
 - 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按照 3.6 填写。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查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达到的技术效果及应用范围等。
 - 查新点:按照 3.7 填写。查新点是从科学技术要点中提取的体现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技术特征点,是查新检索的前提,是文献对比分析的依据,贯穿于查新工作的全过程。查新点的表述要客观、科学,文字应简明、透彻,勿使用自造词,条理清晰。查新项目有多个查新点需要查证时,应逐条分别列出。每个查新点只可表达查新项目的一个技术特征,不应将本领域的一般技术特征作为查新点。
 - 参考检索词:提供与查新项目主题相关的供查新人员参考的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检索词,其应是同行业通常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缩写词、相关词、分类号、化学分子式、化学物质登记号(CAS 登记号)、物种拉丁文名称等。
 - 代码:项目类别代码、查新目的代码、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和机构类别代码应分别遵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规定填写。
- d) 向查新机构提交查新所必需的与查新项目相关的真实可靠的支撑资料。查新委托单中如有需要查证的相关数据、指标,还应提交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查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证明如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 e) 尽可能提供国内外同类科学技术和相关科学技术的背景资料,提供与查新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3.26),以供查新员检索时参考。
- f) 查新委托受理后,查新委托人不得再对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查新点进行随意更改。

6.1.2 查新受理

查新机构受理查新委托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a) 根据查新委托人填写的《科技查新委托单》,判断查新项目是否属于本机构承担的查新业务的受理范围。如超出本机构受理的专业范围或本机构缺少必要的数据库或者文献资源,则不得受理。
- b) 审查查新项目是否符合单一性原则(4.2)。如果查新项目含有两个以上并非密不可分的特定技术特征时,查新机构可以要求查新委托人分案查新或分主题查新。
- c) 审查《科技查新委托单》是否存在明显缺陷,重点审查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查新点是否表达清楚。如果查新委托人未能明确列示查新项目的查新点,查新机构可以拒绝查新委托。
- d) 听取查新委托人关于查新项目的情况介绍,判断查新委托人提出的查新要求能否实现。
- e) 审查查新委托人提交的资料是否能够支撑查新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查新点,如查新委托人拒不提交查新必需的技术资料,查新机构可以拒绝查新委托。
- f) 若拒绝查新委托,应当说明理由,并退还或按查新委托人要求处理其提交的所有资料。
- g) 若接受查新委托,应当与委托人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或订立查新合同。

GB/T 32003—2015

6.2 检索

6.2.1 检索目的

检索目的是为了获取与查新项目的查新点密切相关的对比文献。

6.2.2 检索流程

6.2.2.1 提炼主题

查新员应认真阅读查新项目的资料,了解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仔细分析查新委托人提出的查新点,在明确委托人的检索要求的基础上,围绕查新项目的主题,依据查新点进行概念分析,从主题和查新点中提炼出最具代表性和指示性的检索概念,充分反映查新项目的主题内容。

6.2.2.2 确定检索范围

针对查新项目的技术主题、查新范围和查新目的,确定文献检索的专业范围、地域范围、时间范围、语种以及文献类型等,以便于选择适当的检索工具。其中检索文献的时间范围应当以查新项目所属专业的发展情况和查新目的为依据,一般应从查新委托之日起回溯检索 15 年以上。对于新兴学科、高新技术项目,回溯年限可酌情缩短;对于较成熟的技术和专利进行查新时,回溯年限应酌情延长。

6.2.2.3 选择检索工具

选择检索工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收录的专业范围能够满足检索需要;
- b) 收录的信息量、文献类型、时间范围、覆盖的地理范围、更新周期符合检索需求;
- c) 基本索引及辅助索引提供的检索途径及检索功能符合检索需求;
- d) 描述信息的质量,包括对原文献的描述程度、标引深度、专指度符合检索需求;
- e) 必查数据库应涵盖期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科技成果、科技报告、专利等综合性数据库;
- f) 根据查新项目专业特点选择必要的专业数据库;
- g) 利用搜索引擎检索网络资源。

6.2.2.4 确定检索词

参考查新委托人提供的检索词,结合数据库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的工具书(如词表、辞海、术语标准、词典、百科全书、手册、分类法等),将检索概念转化为数据库可以识别的具体检索词。检索词选择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尽量选择行业内惯用的专业术语、专指词或特定概念词;尽量选择数据库中的规范词;应广泛列举同义词、近义词、替代词、缩写词、相关词、上位词、下位词,并注意英美单词的不同拼写方式等。
- b) 中文检索词应注意切词;外文检索词应注意截词;2 个以上单词组成的词组应注意使用位置算符;对于专有名词,注意采用固定短语和精确检索等方式。
- c) 应考虑检索词在数据库中所对应的字段以及在文献中的位置与深度。
- d) 对标引分类号的文献,可根据数据库所采用的分类法选择相应的分类号。检索国内非专利文献一般采用中图法分类号,检索专利文献可以选择相应的国际专利分类号和其他专利分类号。

6.2.2.5 制定检索式

根据查新项目的技术主题和数据库要求,组配检索词,确定各个检索词之间合理的逻辑关系,构

成正确的检索表达式。应根据每个查新点的内容从不同角度构造多个检索式,通常由严格到宽松,经反复试检、字词拆分更替、组配、字段调整确定最终检索式。编制检索式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a) 准确反映查新项目技术主题和与之相关的查新点;
- b) 适应所查数据库的索引体系和检索用词规则;
- c) 符合检索系统的功能及限制条件的规定。

6.2.2.6 评价检索结果

检索式确认后进入具体数据库实施检索。

检索初步实施后,应当对检索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初步评价:发现密切相关文献可确定本次检索有效;仅发现一般相关文献可确定本次检索部分有效,需进一步优化检索策略确认是否真的不存在密切相关文献;未发现相关文献一般需重新梳理检索过程。对于后两种情况,可以分别从关键词途径和分类号途径检索,然后对检索结果互相验证。

6.2.2.7 调整检索策略

当检索结果太多且相关度不高时,需缩小检索范围;增加限制的检索概念,使用逻辑“与”连接更多的检索词;使用位置或字段限制,使用短语检索,限制检索范围(如分类、时间、地域等);选用下位词等。

当检索结果太少时,需扩大检索范围;去掉不重要的检索概念;补充同义词、近义词,选用上位词或其他相关词;去除已有的字段限制(如文献类型、出版年、语种等)或位置限制;改变或增加检索途径,如使用分类检索;采用截词技术;新增检索的相关数据库等。

当检索结果为零时,应重新审查检索策略和检索词,搞清同类研究范围,调整检索词和检索式,尝试改变检索途径;延长检索年限和回溯期;利用搜索引擎及其他网络资源等进行补充检索;手工搜集刊物、专辑、汇编、简报等;检索扩大到上位概念领域或相关领域。

6.2.2.8 停止检索

检索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按照下述顺序决定是否停止检索:

- a) 找到一篇否定符合单一性原则的查新项目的全部查新点的对比文献;
- b) 找到两篇或者多篇与查新项目查新点相关的对比文献,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地把它们结合起来,认为它们清楚地公开了符合单一性原则的查新项目的全部查新点;
- c) 从委托人或公众提供的公开文献中发现了否定查新项目查新点的对比文献;
- d) 查新机构认为不可能找到密切相关的对比文献。

6.2.2.9 获取检索结果

剔除无关文献及重复文献,保留相关文献。保存所有相关文献的题录或摘要信息,数据输出格式应全面、规范。一般文献输出字段原则上应包括:题名、作者、机构、出处(年卷期页)、关键词、摘要;专利文献输出字段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号、公开号或公告号、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申请日、公开日或公告日、国际专利分类号、专利摘要;网络新闻或技术报道输出字段应包括:网页题目、公司或作者、报道日期、网址或其他出处、内容摘要等。

从相关文献中选择对比文献。对比文献所属领域、解决的问题、解决方案、研究方法、主要技术特征和效果(包括技术指标、功能、功效、适用范围、推广程度等)与查新项目的查新点相同或相近,其内容是可比的。应从以下几个角度在相关文献中确定最合适的对比文献:

- a) 单篇能否否定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文献;
- b) 单篇不能否定新颖性,但是相同主题特征数目最多的文献;
- c) 容易与其他文献结合覆盖查新点的文献。

GB/T 32003—2015

选用的对比文献可以是一篇,也可以是数篇;所引用的内容可以是每篇对比文献的全部内容,也可以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对于密切相关文献原则上都应选用,但一般相关文献数量比较多时,应针对每个查新点,从不同的侧面各选数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献,一般情况可选 1~3 篇。

6.3 撰写查新报告

6.3.1 查新报告总体格式

查新报告应遵照本标准附录 F 规定的统一格式,报告内容必须符合查新委托单或查新合同的要求,查新报告的以下各项基本内容均应逐项撰写。

查新报告首页(封面)填写内容包括:报告编号、项目名称、委托人、委托日期、查新机构、完成日期。

查新报告正文填写内容包括:查新项目名称、查新机构的详细信息、查新目的、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查新点、查新范围要求、文献检索范围及检索策略、检索结果、查新结论、查新员与审核员声明、附件清单、备注。

6.3.2 查新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为 17 位,左起 1~4 位为年代,第 5~6 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编码,第 7~9 位为查新机构编号,第 10~14 位为报告序号,第 15~17 位为扩展编号,报告序号和扩展编号由各查新机构自行编排,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编码按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填写。

6.3.3 项目名称

查新报告首页(封页)的项目名称一般只填写中文名称。报告正文中的查新项目名称,国内查新只填写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一栏可填写“略”;国内外查新须同时填写中英文名称。

6.3.4 委托人

填写查新委托人的名称。如以单位名义委托的查新项目其“委托人”应填写单位名称。

6.3.5 委托日期和完成日期

按实际委托日期和实际完成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如:2012 年 6 月 18 日)。

6.3.6 查新机构

查新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

- a) 名称:在报告封面及报告正文中的查新机构名称处填写具体完成科技查新任务的科技查新机构名称,并在封面加盖查新机构科技查新专用章;
- b)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填写查新机构的联系地址;
- c) 查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填写查新机构查新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d)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填写查新机构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e) 网址:填写查新机构涉及科技查新业务的网站地址。

6.3.7 查新目的

查新目的可按委托人的具体意愿,从本标准附录 B“查新目的代码”中选择相应的查新目的具体名称,如申报计划、成果鉴定、申报奖励等,以注明查新报告的用途;并遵照附录 A“项目类别代码”中所规

定的项目类别名称注明项目的具体级别和类别,如:申报计划(申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成果鉴定(省部级)、申报奖励(申报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6.3.8 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

参照 3.6,引用查新委托单中科学技术要点栏目内容撰写。

6.3.9 查新点

参照 3.7,引用查新委托单中查新点栏目内容撰写。

6.3.10 查新范围要求

参照 3.5,引用查新委托单中查新范围栏目内容撰写,通常分国内查新和国内外查新。

6.3.11 文献检索范围及检索策略

6.3.11.1 文献检索范围

文献检索范围应根据查新范围,填写实际检索的计算机检索系统或网络资源平台、数据库及其时间年限。

数据库分为中文数据库与外文数据库。凡检索中涉及的与查新项目相关的国内外数据库均应列入文献检索范围,未检索的数据库不得在报告中列入。

列入文献检索范围的数据库可按先中文数据库、后外文数据库统一编号顺序排列,著录格式为数据库序号、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检索的起止时间。同时,还应注明数据库所属检索系统或平台,或列出其网址。

6.3.11.2 检索策略

检索策略应填写实际检索采用的检索词和检索式。检索词按先中文检索词后外文检索词的顺序分开对应填写。

分类号按查新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的相应类号以及相关程度顺序填写。

检索式应针对每个查新点分别列出,也可根据情况针对几个查新点或全部查新点一并列出。列入查新报告的检索式一般无需展示试检摸索过程,只列出最终优选的检出效果较好的一个检索式或几个分步检索式即可。国内外查新应将中文检索式和外文检索式分别列出,以计算机可识别的实际检索式为准。查新报告中的检索式不得拼接编造,应可重复检索验证。

6.3.12 检索结果

检索结果可以分成检索结果归纳和相关文献列示两部分撰写。

- a) 检索结果归纳:通常可概述检出的国内、国外文献总数以及从中筛选出的与查新项目查新点具有可比性的相关文献数量;对相关文献按其项目查新点的相关程度分为密切相关文献与一般相关文献,说明其文献数量。例如:依据上述文献检索范围和检索式,共检索出相关文献××篇,其中密切相关文献××篇。
- b) 相关文献列示可采取以下方式:
 - 排列方式:按与查新点相关程度排列文献,也可以按国内、国外依次列出;当有多个查新点时,也可逐点分别排列;当密切相关文献较多时,可不列一般相关文献;当无密切相关文献而一般相关文献较多时,应针对查新点从不同角度分别筛选数篇具有代表性的一般相关文献,一般情况可选 1~3 篇。描述内容直接列于每篇题录之后。

- 描述方式:所列的每篇相关文献均应有适当的内容描述。为了弥补某些相关文献缺少文摘或文摘过简的缺陷,对检索结果的描述经常需要调阅原文,从中提取关键数据及涉及项目查新点的若干细节内容(如具体成分、工艺、配方、指标等)。密切相关文献在引用文摘的同时,应将原文中与查新点具可比性的核心内容、指标数据等摘引其中;对一般相关文献可直接从文摘或原文中简要引用其后需要进行文献对比的主要内容。对检出的外文相关文献应有足够深度的中文表述。描述文献时应突出重点,尽量避免将文摘中过多无关的内容不加取舍全部引用,并应当纠正显而易见的错误。
- 查新项目成员发表的文献处理方式:对检出的查新委托人发表的与查新项目相关的文献,依据相关程度顺序列在检索结果的最前面,并加以简要说明。
- 著录方式:采用题录+摘要格式。一般文献的著录项目应包括:题名、作者、机构、出处(年卷期页)、摘要;专利文献的著录项目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申请日期、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摘要;网络新闻或技术报道的著录项目应包括:网页题目、公司或作者、报道日期、网址或其他出处、内容摘要等。
- 著录格式:可参照 GB/T 7714 的规定。

6.3.13 查新结论

查新结论是查新报告的核心部分,往往被单独引证,因此体例上可写成相对独立的短文,应注意撰写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客观性,所用文字、符号、计量单位应符合 GB 3100、GB 3101 和 GB 3102 的规定和要求。结论中的每个论点都应有充分可靠的文献依据(用括号或角标注明检索结果中相关文献的序号)。查新项目各查新点应逐条与文献对比,不宜将诸多查新点不加拆分地模糊比对。

查新结论可以包括下列三个部分:

a) 项目查新点归纳

根据查新委托人递交的查新委托单上所写的查新点,必要时从科学技术要点补充,提取整理形成查新点集合,作为查新项目对比内容。

b) 文献对比分析

依据新颖性判断原则,将查新项目的各查新点分别与查到的相关文献比较,揭示出两者的相同点与不同点,判断查新项目是否具有新颖性。

- 分析两者是否属于相同的主题内容:如果查新项目在科学技术领域、研究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等方面均与已公开报道的某一对比文献实质上相同,那么该查新项目缺乏新颖性。
- 分析查新项目查新点是否全部被覆盖:如果查新项目符合单一性主题的所有查新点被一篇文献内容所覆盖,则查新项目不具有新颖性。
- 分析两者是否属上下位关系:如果查新项目与对比文献的区别仅在于前者的技术特征属上位概念,后者的技术特征属下位概念,则“下位否定上位”,查新项目不具有新颖性,反之则具有新颖性。例如,某查新项目是“用金属制成的”上位概念的产品,对比文献公开的是“用铜制成的”下位概念的同一产品,则查新项目丧失新颖性。
- 分析查新项目是否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如果查新项目与对比文献的区别仅仅是所属技术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例如,对比文献采用螺钉固定的装置,而查新项目仅将该装置的螺钉固定方式改换为螺栓固定方式,则该项目不具备新颖性。
- 分析查新项目是否突破传统:例如现有技术公开的某个数值范围是为了告诫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应当选用该数值范围,而查新项目却正是突破这种传统而确立该数值范围,那么查新项目具有新颖性。

c) 结论

对确认有新颖性的查新项目,可以采用该查新项目“未见报道”或“具有新颖性”的语句;通过检索确定新颖性不成立,可采用该查新项目“已有报道”或“不具有新颖性”的语句。

查新项目一般具有多个查新点。对于已经被对比文献公开的查新点,可以采用“该查新点已见报道”的语句;对于没有被对比文献公开的查新点,可以采用“该查新点未见报道”的语句。

区域结论:有的查新针对区域进行,如国外找到否定新颖性的文献而国内没有找到,则可用“国外已见文献报道而国内未见文献报道”或者该查新项目“在国内具有新颖性”的语句。

日期结论:对时间先后的查证,可用“该查新项目于某年某月某日公开(或鉴定、生产等),早于公开文献的日期”的语句。

委托项目参与人发表的文献一般可写成:除委托项目参与人自己发表的文献外,未见其他影响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文献报道(专利检索除外)。

6.3.14 查新员与审核员签名事项说明

查新员和审核员须在查新报告的“查新结论”末尾签名处亲笔签名,签字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如有多名查新员或审核员须逐一列出,以第一个名字为主查新员或主审核员。

6.3.15 查新员、审核员声明

查新员与审核员声明体现查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和承担查新报告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的社会责任。声明的内容可参考如下:

我们按照 GB/T 32003—2015《科技查新技术规范》进行查新和审核,并作出上述查新结论。

6.3.16 附件清单

填写随查新报告一同提交给查新委托人的附件目录。如果附件是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给委托人,需要在此注明。

6.3.17 备注

需要注解、说明的内容。可参考下面的内容进行撰写:

- a) 本查新报告无查新员和审核员签名无效;
- b) 本查新报告无查新机构的“科技查新专用章”无效;
- c) 本查新报告涂改无效;
- d) 其他需要备注的内容。

6.4 查新审核

查新审核主要应着眼于查新报告程序总体上的完整性,查新文献源的适用性,检索策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相关文献的可比性和充实程度,以保证查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同时,对查新报告细节的审核也不能忽视,查新报告细节上的缺陷往往会影响到查新报告的总体质量和查新报告的严肃性。

查新报告审核时应注意:

- a) 查新报告的各部分撰写是否内容完整、著录项目齐全、版式协调得体;
- b) 杜绝可能存在的政治性或政策性失误;
- c) 纠正常识性和技术性错误;
- d) 适当的文字、词语修订;
- e) 统一计量单位及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数据换算;
- f) 处理查新报告初稿中的存疑与待定问题;

GB/T 32003—2015

- g) 在以下情况下,应提出补充检索的建议:
- 检索结果中的相关文献偏离查新项目核心内容;
 - 所用检索词不足以涵盖查新项目主题与查新点;
 - 检出的相关文献偏少,缺少实质性内容,且与查新点无可比性;
 - 文献分析对比过于牵强,查新结论论据不足。
- h) 如果送审的报告改动较大,或需要补查,查新员对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后应再次送审。

6.5 出具查新报告

查新报告定稿后,按规定打印,由查新员、审核员分别签字,并加盖查新机构“科技查新专用章”,按约定的日期将查新报告连同附件一并交付查新委托人。附件也需加盖查新机构“科技查新专用章”。

如果查新委托人对查新后失去新颖性或部分失去新颖性的查新报告,提出修改查新点或增加查新点的要求,则应重新委托查新。

6.6 复审

复审是对查新结论有异议而启动的救济程序,同时也是查新审核程序的延续。复审程序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当事人如对查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查新报告一周内,将有关意见及旁证材料提交查新机构。由查新机构组织复审小组复审,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复审后证明当事人意见正确,则更改查新结论,并收回原报告。

6.7 查新文件归档

6.7.1 文件归档

6.7.1.1 查新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将《科技查新委托单》或《科技查新合同》、查新报告以及查新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包括附件)等进行归档保存,做好归档记录。

6.7.1.2 保存在专用计算机中的电子文档,需定期备份,以防损坏;纸质文档应存放在专用文件柜中,由专人管理。

6.7.1.3 查新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查新报告上传到国家科技查新数据库,国家相关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

6.7.2 查新档案管理

6.7.2.1 档案的基本内容

查新档案大体上分为文书档案和项目档案两大类:

- a) 文书档案包括上级下发给查新机构的各种有关查新的办法、规定、规范、细则等,查新机构制定的各种有关查新的规章制度,查新机构的年检材料和查新工作总结,查新项目登记簿,查新机构及查新人员的有关技术证明资料等;
- b) 项目档案包括科技查新委托单(或科技查新合同)、查新报告、附件、查新人员的工作记录等。

6.7.2.2 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查新机构应按以下基本要求做好查新档案的管理工作:

- a) 查新项目完成后,应当将所有关于该项目的材料建立档案,按年度归档。
- b) 档案保管年限,文书档案应当长期保管,纸质项目档案一般保管五年,逾期档案可予销毁。
- c) 应当使用计算机进行档案管理,信息内容应遵照附录 G 科技查新基本元数据集的规定。其中,项目类别代码、查新目的代码、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和机构类别代码的著录应遵

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的规定。

6.7.2.3 查新机构变更时档案处理

查新机构变更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况对档案进行处理:

- a) 查新机构分立、合并时,应当对查新档案加以保护,防止技术秘密的泄露;
- b) 查新机构终止时,应当将查新档案移交主管机构处理。

7 查新质量控制

7.1 总体要求

查新机构应当亲自开展查新工作,涉及查新有关各方的行为活动应当遵循本标准。

7.2 信息公开与查新标识

查新机构应当公开本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识别标志如下:

- a) 查新机构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应当主动公开信息:
 - 需要委托人知晓或者参与的;
 - 反映本查新机构的查新部门设置、职能、程序等情况;
 -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 b) 查新机构应根据本标准设置清晰的识别标志:
 - 本机构及其人员的查新资质;
 -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查新工作流程;
 - 本机构的规章制度。

7.3 自查与抽查

7.3.1 自查

查新机构应当按照本标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科技查新自查活动和一次抽样用户回访或书面征求意见活动。

7.3.2 抽查

由权威机构组织或授权组织开展科技查新抽查活动。

7.3.3 自查与抽查内容

自查与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查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技能;
- b) 文献资源是否满足查新需求;
- c) 科技查新的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d) 查新报告是否准确规范;
- e) 查新档案是否完整规范;
- f) 审核制度是否健全;
- g) 实际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明显的技术缺陷。

GB/T 32003—201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项目类别代码

项目类别代码

代码	项目类别	代码	项目类别
A	立项	ABB	计划类
AA	国家级	ABB03	省部级科技攻关计划
AAA	基金类	ABB0601	省部级星火计划
AAA0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ABB0602	省部级火炬计划
AAA0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BB0605	省部级软科学研究计划
AAA99	其他基金	ABB99	其他省部级计划
AAB	计划类	ABB9902	省部重点实验室
AAB0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BZ	其他类
AAB0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AZ	其他级别
AAB0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AZA	基金类
AAB0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AZB	计划类
AAB05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AZZ	其他类
AAB06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	AZZ01	技术引进
AAB0601	星火计划	AZZ02	企业认定
AAB0602	火炬计划	B	成果
AAB060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BA	国家级
AAB0604	区域可持续发展促进行动	BA0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AAB060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BA0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AAB99	其他国家级计划	BA03	国家技术发明奖
AAB9901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BA0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AAB9902	国家重点实验室	BA05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AAB990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A99	其他国家级奖
AAB99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BB	省部级
AAZ	其他类	BB0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AB	省部级	BB02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ABA	基金类	BB03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ABA01	省部级社会科学基金	BB04	省部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ABA02	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	BB99	其他省部级奖
ABA03	省部级科学研究基金	BZ	其他级别
ABA99	其他省部级基金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查新目的代码

查新目的代码

代码	查新目的	说明
A00	立项查新	为拟开展或正在进行的项目而做查新
A01	开题	为拟开展的项目而做查新
A02	申报计划	为申报各级别、各类别科技计划项目或基金而做查新
A03	检查	为实施中的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而做查新
A04	评估	为实施中的项目进行专业化咨询和评判而做查新
B00	成果查新	为已完成的项目而做查新
B01	鉴定	为科技成果审查和评价而做查新
B02	验收	为项目完成的全过程进行检验和评价而做查新
B03	评估	为成果进行专业化咨询和评判而做查新
B04	申报奖励	为申报各级别、各类别科技奖励的项目而做查新
C00	产品查新	为对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进行评价而做查新
D00	标准查新	为申报或制定各级别、各类别标准而做查新
E00	专利查新	为评价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而做查新
Z00	其他	除上述查新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

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

代码	学科类别	代码	学科类别
110	数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530	化学工程
130	力学	535	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
140	物理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50	化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60	天文学	560	土木工程
170	地球科学	570	水利工程
180	生物学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90	心理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210	农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
220	林学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30	畜牧、兽医科学	630	管理学
240	水产学	710	马克思主义
310	基础医学	720	哲学
320	临床医学	730	宗教学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740	语言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750	文学
350	药学	760	艺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770	历史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780	考古学
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790	经济学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810	政治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820	法学
430	材料科学	830	军事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840	社会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
460	机械工程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80	教育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510	电子与通信技术	910	统计学

注：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引自 GB/T 13745 中的一级学科分类代码。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构类别代码
机构类别代码

代码	机构类别	说明
1	企业	
10	科研型企业	科技计划管理定义的转制为企业后的科研院所(参见科技部 863 计划课题信息有关代码对照表)
11	有限公司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见 GB/T 20091)
12	全民所有制企业	即国有企业(参见科技部 863 计划课题信息有关代码对照表)
13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除公司之外的,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见 GB/T 20091)
15	企业分支机构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见 GB/T 20091)
17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见 GB/T 20091)
19	其他企业	经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等(见 GB/T 20091)
3	机关	中国共产党,国家权力机关法人,国家行政机关法人,国家司法机关法人,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其他机关(见 GB/T 20091)
5	事业单位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见 GB/T 20091)
50	大专院校	(参见科技部 863 计划课题信息有关代码对照表)
51	科研院所	科技计划管理定义的非转制研究单位(参见科技部 863 计划课题信息有关代码对照表)
52	医疗机构	(参见科技部 863 计划课题信息有关代码对照表)
53	事业单位分支、派出机构	上述事业单位法人的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见 GB/T 20091)
59	其他事业单位	其他未列明的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见 GB/T 20091)
7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其他社会团体(见 GB/T 20091)
9	其他组织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组织,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自定义区,其他未列明的组织机构(见 GB/T 20091)

三、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简述

1. 简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 重点描述项目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如材料、工艺、方法、设备等方面的创新。
3. 有益效果,可以由产率、质量、精度和效率的提高,能耗、原材料、工序的节省,加工、操作、控制、使用的简便,环境污染的治理或者根治,以及有用性能的出现等方面反映出来。

四、查新点

注:从上述技术要点中提取需要查证的技术关键点,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应以通用、规范的技术术语进行表述,不得使用带有修饰性的表述语,如打破、首创、独特等。凡需要查证的数据、指标等还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如有多个查新点,应逐条列出,每个查新点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一般不超过3点。

五、参考检索词及其解释

注:针对项目查新点,结合科学技术要点,提供同行公认的技术术语,包括规范词、关键词、同义词、近义词、相关词及其相关词汇的全称及缩写;必要的化学物质名称、CAS登记号、分子式及结构式;物种拉丁文名称;专利分类号等。国外查新还需提供英文检索词和查新项目的英文名称。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科技查新报告

报告编号：

科技查新报告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查新机构：
(科技查新专用章)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GB/T 32003—2015

查新项目 名 称	中文：			
	英文：			
查新机构	名 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查新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一、查新目的				
二、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				

三、查新点

四、查新范围要求

五、文献检索范围及检索策略

GB/T 32003—2015

六、检索结果

七、查新结论

查新员(签字):

职称:

审核员(签字):

职称:

(科技查新专用章)

年 月 日

GB/T 32003—2015

八、查新员、审核员声明

九、附件清单

十、备注

填写说明

查新报告是查新机构用书面形式向查新委托人就查新项目及其结论所提供的具有公证性的技术文件。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碳素笔。

一、“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

报告编号为17位,左起1~4位为年代,第5~6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编码,第7~9位为查新机构编号,第10~14位为报告序号,第15~17位为扩展编号,报告序号和扩展编号由查新机构自行编排,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编码按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填写。

二、查新目的

可分为立项查新、成果查新等。立项查新包括申报计划、科研课题开题等;成果查新包括项目鉴定、申报奖励等。查新目的具体名称见《科技查新技术规范》附录B“查新目的代码”,项目具体级别和类别详见附录A“项目类别代码”。

三、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

科学技术要点应以查新项目委托单中的科学技术要点为基础,参照查新委托人提供的科学技术资料做扼要阐述。

四、查新点

查新点由委托人在查新项目委托单中提供。查新点是指需要查证的科学技术要点,能够体现查新项目新颖性和技术进步的技术特征点。如果查新项目有多个查新点,应逐条列出,每个查新点应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

五、查新范围要求

查新检索的专业范围、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专业范围指查新项目主题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化工、医学等。地域范围指查新项目文献检索的区域,一般分国内查新和国内外查新。时间范围指查新项目文献检索的时间区间,通常从委托日或指定日前推15年以上。在某些情况下,查新范围亦可仅限于查新委托人提出的特定地域和年限。

六、文献检索范围及检索策略

列出查新过程所利用的计算机检索系统或网络资源平台及数据库名称、时限,检索词、分类号、检索式。或进行手工辅助检索利用的工具书等。

七、检索结果

依据项目查新点对检出文献进行筛选,并对筛选出的中外文密切相关文献和一般相关文献按其查新点的相关程度及先国内、后国外的顺序分别列出题录,并依据相关文献摘要(必要时摘引原文)逐篇进行简要描述。如果查新项目有多个查新点,可逐点分别列出。

八、查新结论

查新结论必须客观、公正、准确、清晰地反映查新项目的真实情况,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项目查新点归纳、项目查新点与相关文献的逐点对比、对查新项目有无新颖性的判断结论。

GB/T 32003—2015

九、查新员、审核员声明

参见《科技查新技术规范》6.3.15 查新员、审核员声明。

十、附件清单

列出包括查新检索过程检出的一般相关文献文摘、密切相关文献原文等打印或复印资料的附件目录。如果这些资料均系来自数据库的电子文本,亦可在此“附件”中注明;本报告所有检出资料,均以电子文本提交给查新委托人。

十一、备注

参见《科技查新技术规范》6.3.17 备注。

查新报告文本格式要求

一、页面设置

查新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 2.8 厘米,上、下页边距 3.0 厘米;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二、字体要求

1. 报告首页“科技查新报告”字体为黑体,字号为小初,居中。
2. 其余内容字体:中文为宋体,外文、数字、符号等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半角。其中:
 - (1) 报告首页:“报告编号”为小四号;“科技查新专用章”为小五号,加粗;“项目名称”“委托人”“委托日期”“查新机构”及“完成日期”等标题字段为四号,加粗,其后填写的内容为四号,不加粗。
 - (2) 报告正文:为小四号。栏目内的一级标题加粗,编号为“一”“二”“三”等。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科技查新基本元数据集
科技查新基本元数据集

元素名称	修饰词	标识	使用方式	定义	使用规定	对应的 DC 核心元素
项目主题	学科类别	Category	必填	指查新项目所属的学科范围	参照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附录 C)	Subject (主题词)
	检索词	Search Term	必填	用于描述文献特征和表达用户信息需求的检索语言的基本成分,是构成检索提问式最基本的单元。根据检索的范围可以是中文检索词也可以是外文检索词	应是同行业通常使用的词。通常包括规范词、关键词、主题词、同义词、近义词、相关词、缩写及全称、分类号、化学物质名称、分子式、化学物质登记号、物种拉丁文名称等(中、英文)及文献外部特征词等	
项目技术要点	概要	Summary	必填	查新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研究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	1.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是指查新项目技术方案所属或直接应用的科学技术领域;	Description (说明)
					2. 研究目的是指查新项目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项目名称	题名	Title	必填	查新委托人委托查新机构进行查新时提出的项目名称,以及对翻译出的英文项目名称	3. 技术方案是指查新项目为达研究目的所采取的技术手段,通常包括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产品的结构、配方、工艺、技术参数等若干技术特征;	Title (题名)
					4. 技术效果是指查新项目技术方案所获得的结果,包括技术指标、功能、功效、适用范围、推广程度等;	
					5. 科学技术要点须包含查新项目查新点	

表 (续)

元素名称	修饰词	标识	使用方式	定义	使用规定	对应的 DC 核心元素
项目来源	基金	Funding	有则必填	查新项目课题来源	参见项目类别代码(附录 A)	
项目机构	委托人	Client	必填	提出查新申请的自然入、法人的名称		
	机构类型	Client Type	必填	提出查新申请的自然入、法人所属的单位类型	参见机构类别代码(附录 D)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Contact	必填	查新委托方的联系方式	包括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传真	
人员	查新员	Examiner	必填	参与查新全过程的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人员		Creator (创建者)
	审核员	Auditor	必填	负责审核科技查新报告及查新员所做的查新工作是是否规范,并向查新员提出审核意见的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人员		
范围	查新范围	Range	必填	查新的专业范围、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	1. 专业范围指查新项目主题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如化工、医学等。参见科技查新学科(专业)分类代码(附录 C); 2. 地域范围指查新项目应当检索的文献出版区域,一般分国内查新和国内外查新; 3. 时间范围指查新项目应当检索的时间区间	Language (语种)
目的	查新目的	Purpose	必填	科技查新报告的具体用途。例如用于立项、成果、产品、标准、专利等相关事务	参见查新目的代码(附录 B)	
查新点	查新创新点	Key Point	必填	需要查证的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能够体现查新项目新颖性和技术进步的技术特征点	至少 1 个查新点,多则可能有几个甚至十几个。每个查新点应清楚、准确,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	Description (说明)
结论	查新结论	Conclusion	必填	针对查新点将查新项目与文献检索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并由此得出查新项目是否具有新颖性的判定结果		

GB/T 32003—2015

表 (续)

元素名称	修饰词	标识	使用方式	定义	使用规定	对应的 DC 核心元素
日期	委托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必填	委托人委托查新机构进行查新的日期	报告中日期的格式是××××年××××月××××日	
	完成日期	Completion Date	必填	查新机构完成最终报告的日期		
查新机构	查新机构	Institution	必填	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或者说完成查新报告的查新机构名称		
报告号	查新报告号	Report Number	必填	查新机构就其处理查新项目过程以及得出的查新结论向查新委托人或有关部门所做的正式书面报告的编号		Identifier (标识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

GB/T 32003—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5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275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2003-2015